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0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 年 1-12 月生产量（万吨）	2020 年 1-12 月销售量（万吨）	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万元）
POY	468.71	467.07	2,272,054.67
FDY	109.01	108.88	602,968.43
DTY	74.33	75.04	496,548.39
PTA	60.15	58.78	183,624.44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 年 1-12 月不含税售价（元/吨）	2019 年 1-12 月不含税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POY	4,864.44	7,061.22	-31.11%
FDY	5,537.76	7,510.33	-26.26%
DTY	6,616.91	8,679.29	-23.76%
PTA	3,123.77	4,915.20	-36.45%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 年 1-12 月不含税采购价（元/吨）	2019 年 1-12 月不含税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率
PX	4,026.40	6,335.16	-36.44%
PTA	3,214.11	4,925.13	-34.74%
MEG	3,441.47	4,197.80	-18.02%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桐昆股份
保荐代表人	魏忠伟、王明希	上市公司代码	601233
报告年度	2020 年	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2 号）核准，桐昆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3,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328.3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7,671.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28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相关募投项目已结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 号）核准，桐昆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2,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424.4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8,575.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2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3,657.43 万元。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桐昆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二、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在 2020 年持续督导工作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其他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根据持续督导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桐昆股份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持续关注其生产经营、信息披露；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对桐昆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未发生需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桐昆股份执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桐昆股份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桐昆股份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经核查，桐昆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桐昆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对桐昆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7、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桐昆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桐昆股份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桐昆股份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对于桐昆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对外投资公告等。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桐昆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4、审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桐昆股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桐昆股份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魏忠伟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陈士良	董事长	170.03	否
陈蕾	副董事长	19.70	是
许金祥	董事、总裁	159.42	否
沈培兴	董事、副总裁	97.68	否
陈士南	董事	80.59	是
周军	董事、副总裁、董秘	97.52	否
钟玉庆	董事	53.22	否
卢再志	独立董事（七届）	4.76	否
沈凯军	独立董事（七届）	4.76	是
唐松华	独立董事（七届）	4.76	是
沈培璋	独立董事（七届）	4.76	否
陈智敏	独立董事	5.42	否
刘可新	独立董事	5.42	否
潘煜双	独立董事	5.42	否
王秀华	独立董事	5.42	否
李圣军	副总裁	85.39	否
沈建松	副总裁	58.38	否
费妙奇	财务总监	76.52	否
沈富强	副总裁	19.96	否
合计	/	959.11	/

注：卢再志、沈凯军、唐松华、沈培璋为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述薪酬为其 2020 年 1-6 月薪酬；独立董事陈智敏、刘可新、潘煜双、王秀华，副总裁沈富强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始，上述薪酬为其 2020 年 6-12 月薪酬；陈士南自 2020 年 6 月 22 卸任桐昆股份副总裁后，报酬不再从桐昆股份领取，上述薪酬为其 2020 年 1-6 月薪酬。

注：以上人员中，董事的薪酬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公司拟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总计为 245 万元。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1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980 亿元的信贷额度，用于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用途，保证现有生产经营工作及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回避表决；

（三）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回避表决；

（三）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许金祥回避表决；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独立董事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十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开展 2021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十七、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收购桐昆控股持有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士良、陈蕾、许金祥、沈培兴、陈士南、钟玉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收购桐昆控股持有的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十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工作的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4 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一致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一致同意该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桐昆股份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8,336,3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99,999,834.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8,999,997.8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60,999,836.16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08,336.3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9,491,499.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93 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腾差别化）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	19372101040016327	2,959,491,499.86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8771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1205270029200667669		已销户	
合 计		2,959,491,499.86		

本公司及恒腾差别化、嘉兴石化、恒优化纤 2018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均使用完毕并注销账户。

（四）2019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分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贵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3,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30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34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286,66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 2,287,415,094.29 元（汇入金额加上承销和保荐费用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税款部分 755,094.29 元），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59,433.96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5,755,660.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2 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恒腾差别化、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超化纤）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09012	2,285,755,660.33	509.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9370201040056356		336,573,812.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1205270029200216365		已销户	[注]
合 计		2,285,755,660.33	336,574,321.30	

[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腾差别化 2020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三）2018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5。

（四）2019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7。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130,000.00	130,088.01	88.01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投入项目
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	80,000.00	81,694.99	1,694.99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86,003.70	-3,996.30	募集资金优先投入上述两个项目，剩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	54,000.00	52,963.24	-1,036.76	扣除发行费用

（三）2018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年产 20 万吨高功能全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	32,000.00	32,002.14	2.14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投入项目
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125,000.00	105,070.29	-19,929.71	[注]
年产 30 万吨绿色智能化纤维项目	80,000.00	80,104.76	104.76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投入项目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	65,000.00	65,098.80	98.80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投入项目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技改项目	54,000.00	54,245.58	245.58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投入项目

[注] 鉴于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部分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依托恒腾差别化一期、二期项目已建成的设施运行，节省了投资费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以及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已完工的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已能够实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承诺的产能规划目标，同时为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根据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570.21 万元

（四）2019 年度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年产 30 万吨绿色纤维项目	60,000.00	60,064.13	64.13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投入项目
年产 5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项目	170,000.00	136,842.25	-33,157.75	项目尚在建设中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补充营运资金缺口，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降低偿债风险，同时提升公司资本规模，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71.02%、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48.75%，主要系公司在规划募投项目时，基于当时的原油价格对项目收益进行预测，受原油价格大幅调整的影响，以及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实现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二）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非